

新媒体普法

利用新媒体多参与社会活动
访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

■本报记者 沈洁琼

昨日,一见到记者,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就拿出手机朝记者笑着挥了挥:“我今天已看过你们的手机报了。”

12月1日,由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和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共同打造,浙江法制报社承办的《浙江普法手机报》正式与读者见面,章靖忠成了第一批读者。

普法手机报服务很贴心

“我每天都会收到许多不同类型的手机报,但今天第一次看到普法手机报,很惊讶。”章靖忠说,意外之余,更多的是欣喜。“现在是多媒体时代,手机阅读也是一种潮流,通过这种方式达到普法宣传的效果,真的很不错。”

《浙江普法手机报》立足重大法治新闻,发布最新法律法规,开创了省内首个立足法制宣传的移动媒体。

章靖忠一边说,一边用手指划着手机屏幕看手机报。他说,栏目设置得很丰富,有热点、新闻、每日一问等;“我建议可以再增加些以案说法之类的栏目,这样比较贴近群众,通俗易懂。”

身兼数职的他,每天都被工作排得满满的,还有时间看普法手机报吗?面对记者的疑问,章靖忠很肯定地说:“有时间。比如乘坐交通工具,或是在等人的时候,顺手翻出手机报看看,很方便。”这也是他看好手机报的一大原因,他觉得这种点对点的普法宣传模式,让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在任何地点接收信息,服务很贴心,大家也容易接受。

我要号召更多律师加入微博律师团

章靖忠很“潮”,他早已注册了自己的微博。平时,针对当下的一些热点话题他也会在微博上发表观点,或是实时“报道”业界的资讯。

不过,由于工作太忙,他更新微博的速度比较慢:“有朋友都跟我提意见了,嫌更新太慢”。他说,他有好些业界的朋友在微博上很活跃,经常能看到他们对业务或者热点话题展开微博讨论。“我要向他们学习。”

章靖忠坦言,律师应该义不容辞地担起一份社会责任,即通过专业活动和法律服务,让大众树立起法律信仰,理性地引导大众解决社会问题。

当听说由浙江法治在线搭建运行的“浙江微博律师团”正式在新浪和腾讯上线时,他一连说了几个“好”。记者告诉他,



今后省内的每位律师通过认证都能加入到“浙江微博律师团”。在这个平台上,律师们可以分享自己的办案过程,在线与网友进行交流。

“把所有的律师都集中起来,这样的形式很好,不仅能够扩大我省律师的影响力,更重要的是能让网友通过互联网和微博这样的新媒体,寻找合适的律师来解决他们的法律

问题。”他说,律师的粉丝们来自各行各业,是个多元化的群体。借助微博这样的新媒体平台,这个群体能够通过与律师的互动,了解法律,贴近法律,使普法工作更加大众化,形成一个良好的法治舆论氛围。

作为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表态,他会号召更多的律师加入到这个团队中,张扬法律精神,推进法治建设。

新媒体要引领法治文化建设
访温州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方益权

■本报记者 余春红

“祝贺浙江法治在线一周岁,祝贺《浙江普法手机报》开通和微博律师团成立!”电话那头,温州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方益权乐呵呵地送上自己的祝福。

对方益权教授,浙江法治在线微博的粉丝应该不会陌生。作为浙江法治在线法学院院长顾问团成员,方益权一直在关注网站的成长,也是网站的好朋友。昨天,方教授从一个法律人的视角谈了他眼中一周岁的浙江法治在线,又谈了他对刚刚开通的《浙江普法手机报》和刚刚成立的浙江微博律师团的期待。

赞:“一周岁的网站很成熟”

“浙江法治在线网站成长得好快,很成熟!”方益权说,这一年来,他发现法治在线网站吸引他的有三方面:信息量大、更新速度快、信息品位高。

2010年12月4日,全国第十个法制宣传日,由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普法办、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联合主办,浙江法制报社承办的全国第一个由省级普法部门和报业集团合作运行的法制门户网站浙江法治在线开

设的好平台。”方教授说,作为浙江法治在线法学院院长顾问团的成员,他倍感荣幸,又倍加珍惜。

运用网站平台提供法律服务,方教授本人就做得很棒。他曾经是浙江法治在线最热微博的博主。从民法和合同法角度深入浅出地剖析高铁动车丢票重现象的微博“霸王条款:高铁动车丢票重新买”就出自他的手。这条微博曾引起广泛围观和极大反响,此后铁道部也出台了相关规定解决这个问题。

方教授还透露,他所在的温州大学法政学院网站早已把浙江法治在线网站作为“友情链接”,推荐学院师生经常上去逛逛,观察了解社会,学习法学理论,运用法律知识进行案例分析。

望:“新媒体引领法治文化建设”

对于昨天刚刚面世的《浙江普法手机报》以及刚成立的浙江微博律师团,方益权教授充满了期待。他说《浙江法制报》、浙江法治在线网站再加上《浙江普法手机报》,法治文化宣传的平台越来越齐全,覆盖越来越广,形式越来越多样,载体也越来越贴近老百姓,这无疑会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及和法治精神的弘扬。

“微博律师团实现了律师资源的网络集聚,相信能够提供1+1>2的法律服务,促进老百姓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推进社会法治理念的普及。”方教授尤其希望,微博律师团能够参与和提供一些大型的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展示浙江律师的法律素养和职业精神。



做个铁杆的“微博律师”

访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胡瑞江



■见习记者 张星 文 本报记者 陈琪 摄

面对镜头,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胡瑞江一脸喜悦。这位我省知名的刑辩律师,是浙江微博律师团的首批成员之一。在昨天的会议现场,胡瑞江亲眼见证了《浙江普法手机报》的开通和浙江微博律师团的上线。他笑着告诉记者,很喜欢自己的新“工作”。

“浙江法治在线打造了全新的浙江微博律师团平台,对我们律师来说也是一个很好的发挥自己能力、承担社会责任的机会。”胡瑞江说,身为刑辩律师,必须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普法宣传义不容辞。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一直以来就是浙江法治在线网站的合作单位,这次还被评为浙江法治在线网站成立一周年的最佳合作律所。“浙江法治在线是我们良好的合作伙伴。这次微博律师团上线,可谓是新平台创新举,靖霖所第一时间就积极参与了合作,我们有多位知名律师已经加盟浙江微博律师团。”胡瑞江说。

“法眼剖析时事热点,解决身边法律难题。”这是浙江微博律师团的广告语,也是服务宗旨。胡瑞江认为,微博律师团的服务,就像中医的问诊,“望闻问切”才能“对症下药”。而通过微博这样的新媒体平台,广大网友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文字、图片甚至视频的方式,将发生在身边的法律纠纷、法律困惑直观地向律师求教,使律师能够更加精准地把握问题的关键。

“更重要的是,网友在提出法律困惑后不光能得到众多律师的专业解答,还可以学习如何透过法律分析身边的经典案例,和院校专家互动交流,共同剖析法律难题,可以说真正实现了全面普法、全民学法的良好氛围。”

胡瑞江说,如今律师行业的发展已经进入一个全新阶段,十分需要通过媒体来推广律所的理念和服务内容。《浙江普法手机报》的开通和浙江微博律师团的上线,为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更广阔的新媒体平台。微博拓宽了律所的服务视野,提高了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并且带动网友一起学法,是一件非常积极有益的事情!我们将全力支持浙江微博律师团。”

“希望网友能够重视浙江微博律师团这个新媒体平台,作为其中的一员,我一定会竭尽全力提供支持,帮助网友解决法律难题!”他兴奋地说。